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八

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二

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出迎尸仲尊也

賈疏祭統云尸在廟門外

則疑于臣故主人不出迎尸仲尊也

特牲饋食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

位出亦如之

賈疏尸出入時主人與賓在位上皆逡巡辟位敬尸也

祝入門右者

辟尸盥也既則後尸

賈疏下經祝延尸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是後尸也

案入門以東爲右。西爲左。尸入門左。將升西階也。

宗人奉槃。東面于庭南。一宗人奉匱水。西面于槃東。一宗人奉簞巾。南面于槃北。乃沃尸。盥于槃上。卒盥。坐奠簞。取巾。興振之三。以授尸。坐取簞。興以受尸巾。

奉並芳勇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庭南没霤。賁疏。庭南者。于庭近南是。没盡門屋霤也。特牲云尸

入門北面盥。繼門而言。卽亦没霤者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庭南。于入門左之

位爲少北。于此俟之。亦異于士。李氏如圭曰。槃匱簞

巾。先設于西階東。尸入門左。至門內。甕。三宗人奉器就之。

案此宗人有三。卽特牲記所謂奉槃者東面。執匱者西面。執巾者在匱北也。但彼未必皆宗人耳。乃沃者。記所謂沃尸盥者。一人淳沃是也。以授尸。記所謂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。南面授尸也。以受尸巾。記所謂卒。執巾者受也。蓋奉簞巾之宗人。初時巾在簞上。至尸卒盥。乃坐奠簞。取巾南面授尸。至尸挽手卒。而後受之以實于簞。

也。

祝延尸。尸升自西階。入祝從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由後詔相之曰延。延進也。周官曰。大

祝相尸禮。

賈疏彼注云。謂延其出入詔其坐作也。

祝從。從尸升自西階。

敖氏繼公曰。特牲禮。尸至于階。祝延尸。祝從。從其升而入也。祝入亦南面。

主人升自阼階。祝先入。主人從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祝接神先入宜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上

云尸入祝從則祝固已入矣。復云祝先入者明其先于主人。

右尸入

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尸內祝在左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由祝後而居右尊也祝從尸尸

卽席乃卻居主人左。敖氏繼公曰在左者當爲主人

釋安尸之辭也。在左之義見聘禮。

案室中西面主人之定位也。祝位負北墉南面有事于

神尸則變位。

祝主人皆拜。客尸不言。尸答拜。遂坐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拜安尸。拜之使安坐也。尸自此答拜。

遂坐而卒食。其閒有不啐奠。不嘗鉶。不告旨。賈疏特牲云。尸啐酒。

告旨。主人拜。尸答拜。祭鉶嘗之。告旨不得。遂坐。此經云答拜。遂坐。則無此數事。大夫之禮。尸彌

尊也。不告旨者。為初亦不饗。所謂曲而殺。賈疏特牲禮主人拜安尸。

尸答拜。執奠祝饗。主人拜如初。注云。饗勸強之也。其辭取于士。虞記則宜云。孝孫某。圭為孝薦之饗。是士賤不嫌得與人君同。大夫尊。嫌與人君同。故初不饗。後亦不告旨也。曲而殺。禮器文。敖氏繼公曰。

尸不言。則安有辭矣。尸于既拜乃坐。亦變于士。所以升筵而未即坐者。以主人尊故也。

案不言。以象神之恭默也。又案特牲。尸先執奠。祝饗。

尸左執觶。右取菹。濡醢以祭。又祭酒。啐酒。告旨。又祭鉶。嘗之。告旨。所以執奠。啐酒者。彼有嗣舉奠之禮。故以此始之也。少牢無舉奠。故初即不啐酒與。

祝反南面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未有事也。賈疏釋祝反南面也。墮祭爾敦。官各

肅其職不命。

賈疏言祝無事之義諸官各肅其事不須命故祝得反南面。

敖氏繼

公曰。妥尸事畢也。南面云反。以見從尸入時位在此。不饗亦大夫禮異。

案南面者。祝先入之初位也。迨致祝辭則在左。至此尸

坐。祝無事。復其先入之初位。故曰反。特牲妥尸後有祝

饗命。按祭命爾敦諸事。此既無之。唯二佐食相尸食。故

祝反南面。至尸告飽而後。復西面于主人之南。侑食也。

尸取韭菹。辯煠于三豆。祭于二豆閒。

辯音偏下竝同。煠如真反。又如。

悅反一作孺
今文辯爲徧

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。

案豆以菹爲上。醯次之。韭菹又在葵菹之上。故尸自取
韭菹。揔于三豆以祭。換于三豆。則葵菹亦稍取之矣。

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。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
俎。以授上佐食。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。尸受同
祭于豆祭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。同合也。合祭于菹豆之祭。

也。黍稷之祭爲墮祭。孔氏穎達曰。郊特牲云。祭黍稷加肺。報陰也。謂尸既坐。綏祭之時。祭黍稷加之以肺。言兼肺而祭。肺陰類。親形魄歸地。是陰。以陰物祭之。故云報陰也。敖氏繼公曰。牢一切肺。羊豕各一也。言兼與黍而不言稷。見其尊者耳。同猶兼也。豆祭。豆實所祭之處。

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。上佐食爾上。敢黍于筵上。右之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此于所舉者皆繫以尸。明其爲尸物。

也。肺脊先食舉之。亦明不與他舉同。重言上佐食者。授

舉之後。尸有事也。不言振祭。躋之。文省耳。右之。蓋當尸

前之南。鄭氏康成曰。爾近也。或曰移也。右之。便尸食

也。敖氏繼公曰。謂黍在尸右。則尸以右手取之。便也。

重言上佐食。明更起不相

因。賈氏公彥曰。舉尸牢肺脊。坐而取之。興以授尸。更

坐而爾敦黍。不因前坐也。曲禮云。飯黍毋以箸。古者飯

食不用匙箸。就器中取之。故移之席上。以便尸食。特牲

云爾黍稷。此不云稷者。文不具。李氏如圭曰。牢肺。離

肺也。

主人羞所俎。升自阼階。置于膚北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羞。進也。親進之。主人敬尸之加。賈疏以其

為尸特加。故云加。 敖氏繼公曰。升自阼階者。嫌進俎者必升

自西階。故以明之。置。亦橫設之也。賈氏公彥曰。特牲

之俎。膚從豕俎。故所。在。腊。北。此五俎有膚俎。故所。在。膚

北。

上佐食羞兩鉶。取一羊鉶于房中。坐設于韭菹之南。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。以從上佐食受。坐設于羊鉶之南。皆芼。皆有杞。尸扱以杞。祭羊鉶。遂以祭豕鉶。嘗羊鉶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芼。菜也。羊用苦。豕用薇。皆有滑。賈疏。公食

大夫記。鉶。芼。牛藿。羊苦。豕薇。皆有滑。

敖氏繼公曰。上佐食受。興受之也。

故下云坐設芼。以菜和物之名。祭鉶亦于豆祭也。下篇云。以羊鉶之杞扱羊鉶。遂以扱豕鉶。祭于豆祭。若公食

禮用大牢則祭鉶于上鉶之間。與此異。郝氏敬曰。祭

鉶嘗鉶以下。皆右手爲之。

案尸祭韭菹至此。尸未有食者。此羞羊鉶豕鉶。而尸嘗羊鉶。蓋羊爲少牢。必先嘗之。以明大夫祭禮之正也。

食舉

正義敖氏繼公曰。特牲禮云。乃食食舉。謂一飯則食舉。

以安之也。士昏禮亦然。則此亦當先飯而後食舉也。不言乃食。文有脫漏也。鄭氏康成曰。舉牢肺正脊也。先

食啗之。以爲道也。賈氏公彥曰。特牲舉肺脊以授尸。尸受振祭。躋之。注云。肺氣之主也。脊體之貴也。先食啗之。所以道食通氣是也。

存疑 賈氏公彥曰。特牲食舉下乃云羞肝俎者。是其正。以食舉後。尸卽躋幹之屬。加于肝俎也。此食舉在羞肝之下者。由主人敬尸。故先羞肝。不退在下也。

存疑 肝俎所以敬尸。大夫士同也。特牲先食舉後羞肝。此先羞肝。後食舉。禮尚相變耳。如以此爲敬尸。則是士不